

112年司執字029395號 財產所有人：吳一萍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（新臺幣元）	保證金額 （新臺幣元）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1	暫編 855	宜蘭縣頭城鎮武 營段1298、1299 地號 ----- 宜蘭縣頭城鎮武 營里1鄰青雲路 三段363號	住家 用、3 層樓， 鋼筋混 凝土加 強磚 造、磚 造。	一層：101.10 二層：88.38 三層：87.89 騎樓：20.70 突出物一層：4.31 合計：302.38	陽台：8.24 平方公尺。 雨遮： 16.08平方 公尺。	100000分 之50000		
	備考							

附 錄：

※強制執行法第80條：

拍賣不動產，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，經核定後，為拍賣最低價額。

※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：

強制執执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：

- 一、債權人於執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。
- 二、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。